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156
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文雄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文雄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2 項、第1 項第3 款之攜
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
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
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犯罪事實欄部分，就被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明，堪認已具體
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
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
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
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被告已著手實施本案犯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

01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02 刑；而被告所為同有刑之加重及減輕情形，爰依刑法第71條
03 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恣
05 意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
06 物，雖未得逞，惟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
07 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
08 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
09 度，並考量本案對告訴人所生之危害，暨被告之素行、犯罪
10 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被告持以行竊之螺絲起子1把，雖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據扣
14 案，如予開啟沒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
15 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亦可推測價額並非
16 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徵，所耗費公眾資源與沒收所欲達成
17 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18 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
19 性，更可能因訴訟之調查及執执行程序，致生訟爭之煩及公眾
20 利益之損失，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收，是依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
22 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施懿珊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07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1560號

20 被 告 賴文雄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段000巷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賴文雄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
27 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3次），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28 109年度上易字第855號駁回上訴確定，再因毒品案件，經臺
29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0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30 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31 審易字第8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0月確定，上開各罪

01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02 徒刑3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7日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03 二、詎賴文雄仍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23日凌晨0時28分許，途
04 經桃園市○○區○○路00號旁，見馮沛程停放於該處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副駕駛座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
07 之螺絲起子，進入上開車輛內，欲發動車輛駛離，然嗣因故
08 未能發動車輛而未遂，賴文雄始下車離開。

09 三、案經馮沛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賴文雄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持螺絲起子，進入告訴人馮沛程上開車輛內，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當時是因為喝酒認錯車，後來才發現自己根本沒有開車等語。
二	告訴人馮沛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影像光碟各1份	(一)證明被告當時行走未有搖晃，且能正常通過十字路口，足證被告當時辨識能力正常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刻意從未上鎖之副駕駛座上車，且在車內停留8分鐘左右之事實。

01

		<p>(三)而被告辯稱：誤認為自己的車，故要開車等語，然被告真意若為駕駛自己的車，理應從駕駛座上開車，怎會刻意從未上鎖之副駕駛座上車，足徵被告當時已明確知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為他人之車輛，竊盜犯意甚明。</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竊取藍芽音響，涉有竊盜罪嫌，然被告否認上情，而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進入上開車輛前，手中已持有1袋物品，嗣待被告下車後，手中仍持有上開袋子，且無從證明袋中裝有音響物品，是此部分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行竊音響之事實。又告訴人另指訴被告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上揭時、地，進入告訴人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8B-7722號自用小貨車內，破壞車內之鑰匙孔，而涉有毀棄損壞罪嫌，惟查，告訴人已對被告撤回毀棄損壞之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而上開竊盜、毀棄損壞之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之基本事實分別具有同一及裁判上一罪關係，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均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3 檢察官 楊挺宏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06 書記官 林昆翰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